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9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9,197,584.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553,442.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69,298.9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49,622,000.00
	账户冻结待转回资金	B4	1,705,832.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57,543.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83,346.5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账户扣划冻结待转回资金	C4	-1,705,832.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210,986.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052,645.5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9,622,000.00
	账户扣划冻结待转回资金	D4=B4+C4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E	15,771.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D4-E	348,401,472.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8,401,472.26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1	148,401,472.26
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G2	
差异		H=F-G	200,000,000.00

[注]1、上述差异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2、2024 年 7 月，因彭盈松与公司、第三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5,0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实际冻结募集资金 2,75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

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存放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100010201000009481 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9,123,679.8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存放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3,972.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同时该账户先前因诉讼强制执行被扣划募集资金 1,705,771.37 元，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被扣划募集资金及其利息返还至青田小黄鸭账户（33100010201000009507），用于青田小黄鸭的增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该资金的本息 1,707,998.35 元返还至青田小黄鸭 33100010201000009507 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0.00	已销户
泰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33100010201000009481	0.00	已销户
湖州银行湖州城南支行	812000003857	2,265.77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9507	82,985,311.93	募集资金专户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营业部	813000006290	65,411,144.56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10554	2,75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8,401,472.2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关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说明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审慎决策的，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过去几年受市场宏观经济的持续影响，线下实体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与线下销售相关的物流、配送、消费者购买方式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同时 2021 年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等原因，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业务发展缓慢，业务部门人员变动较大，2022 年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 2023 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等，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持审慎态度。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及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谨慎选择线下门店投入时机，避免盲目扩张，致使“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研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关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的说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打造公司智慧设计、智慧制造、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智慧管理等综合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2021 年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等原因，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业务发展缓慢，业务部门及信息化部门等部门人员变动较大。2022 年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 2023

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同时，2021年10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作为原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募集资金存款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通知存款合计1.56亿，包括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资金，导致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2021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丽红女士。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以及因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由浙江青田迁往浙江湖州，其中业务部门及信息化部门等部门人员流动较大，导致该项目进展缓慢。

目前“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正在积极实施推进中。但是由于项目前期进展缓慢，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1,705,771.37元的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恒丰喷胶棉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募投项目实施无关的纠纷），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8月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1,705,771.37元，被扣划的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合计1,707,998.35元已于2024年4月16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至青田小黄鸭账户33100010201000009507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注销57790397941070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账户余额61.03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基于当时公司基本户被冻结，导致资金无法

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本息 61.07 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转至 33100010201000009507 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

（四）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

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65.75	2,221.10	-14,778.90	13.0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18,957.56	18,957.56			-18,957.56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962.20	14,962.20		14,962.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2,000.00	50,919.76	50,919.76	365.75	17,183.30	-33,736.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915.09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283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分别划出 1.1 亿元和 9,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及（五）募集资金存放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